

第一章 清朝政府的禁烟

【编者按】 清朝政府之禁烟，实际在清初即已开始。史书记载清初“世宗曾饬部议奏严行禁止。贩者枷杖，再犯边远充军”，定例可谓极严。当时民间吸食尚为少数，然天长日久，因地方官奉行不力，禁令形同虚设，民间私吸私贩者日多。于是自道光十八年黄爵滋等奏请禁烟开始，清廷掀起一禁烟高潮。道光十九年朝廷颁布的“钦定严禁鸦片烟条例”三十九条，即在此形势下产生。但是由于内外两方面因素的缘故，清政府于鸦片战争前掀起的这场禁烟运动因在鸦片战争中的失败而告终，从此鸦片作为合法的“洋药”毒害中国。直至 1906 年立宪时期清政府终于认识到要改变积贫积弱，自立于世界，除了要废除不适应历史潮流的旧制，实行新政外，在全国来说，一个更迫切、更带普遍性的问题是必须禁绝烟毒。1906 年 11 月 21 日，光绪皇帝上谕颁布，宣布定限十年制止烟毒，开始了本世纪第一次由政府发动的全国范围声势浩大的禁烟运动。从以下的文献可以看出，本世纪初开始的禁烟运动面临较好的内外部条件，即从政府层面看，严厉烟禁的共识基本形成，从外部世界看，由于世界潮流的发展，国际上谴责烟毒和支持禁烟的力量正在扩大。这无疑为清朝末年开展的禁烟运动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的禁烟法令

1. 林则徐在广东颁布的禁烟章程

禁烟章程

(道光十九年二月)

一、吸食者立限断瘾。省城以二月为始，截至三月底止。外府州县以奉文日为始，勒限两月，一体戒断。其有旧存烟土、烟膏、烟枪、烟斗及一切零星器具，一概准其缴官，不问姓名，但不得稍有隐匿。所缴烟枪，必须辨明真伪。外已纯熟，中渍烟油者为真，以新竹灌烟油者为伪。至于窑口兴贩烟馆等项人犯，若不将烟土烟膏首缴到官，及至被人告发，或线人引拿，搜获真赃买据，定当尽法惩治，并以本犯财产籍没变价，赏给首告及引拿之人。诬者反坐。

一、有人告发，或现犯供指，或线人密首，应行进屋搜查赃据者，其夹带栽赃之弊，固不可不防，而谣言鼓惑之风，亦不可不戢。嗣后遇有应行入室搜查者，文武各官须亲带兵差，甫经进门，先将带去兵差，逐一搜检明白，仍于出门时，当众照前搜检，栽赃攫窃二弊，均无所藉口矣。

一、大小文武官员，许其所属禀首，广开指揭之门，非纵其凌长犯上也，直指告罪人耳。沿海营弁，更难保无得规、徇隐、售私、吸食诸弊。嗣后无论地方盐务文武官员，其属下吸食或包私者，该管上司代为徇庇，一并严参。其上官有吸食或包私者，属下属能切实禀揭，熬审不虚，分别记功奖励拔补。

一、各州县奉文之后，勒限两月，收缴烟枪烟土器具。应责成该州县分都分图，由城及乡，挨次编查保甲，以塞其流。敦请绅士为之综理，再由绅士选举各乡公正衿耆分段编查，赴县具领门牌底册，详细填注。其有不能相信者，许于该户名下注明不敢保字样。地方官即将各乡不敢保结之人，另立一册，限日搜查。无实据者，再责

成该管族党正副立限确查，切实保结。倘仍前不敢担保，立即严拘讯究。

一、士为四民之首。文武生员有吸食鸦片者，予限两月。若再观望迁延，则其情罪实较齐民为重，即责成教官，逐一挨查，转报地方，申明实据，立即详革治罪。教官查核学册，随意拨派五人，互相联保。各于册内，详注互保姓名。事竣，申缴备案。至捐职及贡监生，令各州县细查〈挡〉〔档〕册，开明人数，造册移送教官，谕令生员各保所知。倘生员未能尽悉，不肯据保，即责成已经保过之捐职贡监，保其同类。其无保之人，查讯熬验。

一、兵丁吸食，精神筋力疲惫不堪。亟应明定章程，严加考验以除积弊而肃戎行。每五人为一伍，令其互具连环保结呈送。所不敢保者，另立一册，听候委员熬试。

一、幕友官亲长随，统于两月限内，将署中是否有吸食之人，出具切结，属员申送上司，同官互相咨送，以凭查考。经承小书、各班差役，亦应责成本官设法查禁，亦随便指拨五人，互相派保。

一、粤东中、东、西三路口岸出洋之艚船、拖风渡船、泥船以及虾筍等项，或揽载私货，兴贩吸食，或贪微利，接济奸夷。责令该口岸澳甲，编号造册，呈送该管衙门。飭令五船互保，将无人保结之船，另造一册，随时挨次搜查究办。即或查无实据，亦应编入岸地，交保约束，不准再令驾驶出洋。其内河大小船只，以及旦家渔船，均责成地方官一体查办。倘有客商违例夹带吸食，许该船户前赴沿途地方官密行首禀。一船有帆三扇，或一二扇，书写大字三行，中一行写某州县某人姓名，左一行写某字第几号，右一行写第几甲第几牌。

一、寄寓寺观伙店，所有暂时寄寓之人，应由地方官责成庙祝店主，设立循环号簿，诘询里居姓名，详细注册，每五日送该管衙门考核。许该庙祝店主随时密首。

一、各客商过关投税，势难一一打开盘验。责成行户经纪人等，逐一检查。到关即将货单保结呈缴，关口委员核对图记相符，然后抽查货物。

（夷氛闻记，卷一，转引自《鸦片战争》（六）第 10—11 页）

2. 林则徐颁发的虎门销烟告示

虎门销烟告示^①

(道光十九年)

为钦奉谕旨从趸船所缴鸦片在粤销毁，剴切晓谕事：

本大臣、部堂、部院缴获夷人鸦片二万零二百九十一箱，经即驰奏。旋于四月十七日〔十八日〕^②，承准军机处咨开：“内阁奉上谕：‘前据林则徐等驰奏，趸船鸦片尽数呈缴，请解京验明烧毁等情^③。此次查办粤洋烟土，甚属认真，朕断不疑其稍有欺饰，且长途转运，不无借资民力。着无庸解送来京，即交林则徐、邓廷桢、怡良，于收缴完竣后，即在该处督率文武员弁公同查核，目击烧毁，俾沿海居民及在粤夷人，共见共闻，咸知震慑’^④，钦此。”

本大臣、部堂、部院遵即于本月二十二日委派省城文武各官，会同虎门将弁，就地开挖石池，混以盐卤，烂以石灰，统俟戳化成渣，送出大海，涓滴不留。

本大臣、部堂、部院钦遵谕旨，晓谕尔等沿海居民，在粤夷人，目睹此事并引以为诫，嗣后尔等应震慑天威，安份守法。应知此等毒物，有如粪土，不能吸用，决不许再行违禁购买，以致戕生荡产，各宜凛遵毋违。特谕。

(林则徐奏稿、公牍、日记补编，第 57—58 页)

①此告示由林则徐与两广总督邓廷桢、广东巡抚怡良会衔。

②据林则徐《奏稿》第 646 页，收到上谕日期应为四月十八日，《中国丛报》误作四月十七日。

③此件上谕在“请解京验明烧毁”之后，尚有“当降旨允行。本日据御史邓瀛奏称，广东距京程途辽远，所缴烟土为数较多，恐委员稽察难周，易后偷漏抽换等语。林则徐等经朕委任”一段话，在告示中被省略。

④又此件上谕，在“咸知震慑”之后，尚有“该大臣等唯当仰体朕意，核实稽查，断不准在事员弁人等稍滋弊混”一段话，在告示中亦被省略。

3. 林则徐颁发的戒烟告示

为限期将届再促军民人等戒烟告示①

(道光二十年)

照得戒烟限期届满之后，犯者必治死罪。本部堂等合再急切晓谕，以警醒仍在迷途之人，免于一死。按去岁钦命颁定新例，凡吸食鸦片人犯，均予限期一年六个月；限满不知悔改，无论官员军民人等一概拟绞监候。广东省限期，自道光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奉到新例迄道光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于今已逾一年二月。限期届满，仅余百日，死刑即在尔等眼前。

本部堂、部院叠经告诫尔等，至于舌敝唇焦，唯切望我民人知新例刑罚，蠲弃罪恶，去死从生。尔等具有人心，应痛彻悔改。近日，戒绝者固不乏人，徒事拖延者亦属不少。逆料查拿不久行将放松，若稍待片刻，仍可平安无事。彼等全然明白判处死罪乃皇上御旨否？限期满后，人犯必从重科罪否？毒瘾惟有戒绝，决难停吸否？新近欠奉上谕：

“各省查拿鸦片，宽严不一。将来限满，或大吏有愧心而不愿办，州、县规避处分而不敢办，或因该犯多系死罪，地方官姑息而不肯办。是目前但图粉饰，限外愈滋弊端，实堪痛恨。各该省大吏，受恩深重，具有天良，务当严飭所属，认真查拿。倘经此诰诫仍复玩延不办，或搜索数起，草率塞责，是该大吏丧尽天良，朕不能宽恕也。将此通谕知之等因。钦此。”②

窃思皇上谕旨，何其深谋远虑，何等严厉！诚然，若皇上不愿宽恕其大吏，大吏岂敢宽恕其僚属？而文武官员谁敢轻恕民人？若有人妄想，藏于偏僻密室之中，便无法查出，大可吸尔等所有之烟而无所畏惧。尔等安知地方官眼线何等之长与清楚？谁不喜奖赏？不

① 由林则徐与广东巡抚怡良会衔。

② 此件上谕全文见《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第 332 卷第 29 页，告示中引用有删节。

仅尔之仆从人等会告发尔之所为，尔之亲邻亦将群起以攻尔。无论尔等去何处买烟并藏匿，必为人密查探出报告地方官领赏。一旦拿获提审，尔等将丧命无疑。询诸现仍在押众犯，是否彼等以为尽可蒙骗，正因此自以为得计，在彼等被发现捉拿前之片刻，谁也自以为无法被发觉。此时此地，不生不死，难舍难离之鸦片，已被断绝，父母不得相见，妻离子散，形影相吊，何其惨也！

再者，限期未满，尔等乃活之受难者；限期届满，将为死之被害者，虽能漏网至彼时，瞬即便系无头之人。本部堂等虽欲饶尔等性命而不可能。尔等自身不珍惜性命，地方官岂能为之保护？按律例判明某犯应处死刑之时，岂能改变而留命？嗟乎！谁不求生？为何沉湎于鸦片？死亡在即，仍不猛醒，愚莫大矣！况皇上再次严厉谕飭所有文武官员，竭尽全力，查拿人犯。当限期未满时，明白晓谕尔等，乃本部堂等之职责。为此，本部堂等晓谕军民人等知悉：

此刻，限期将届，乃系生死关头。步步皆险峻，刻刻皆危机。尔等若不悛改，更待何时？尔等为父兄亲朋者，有制止劝诫之责，能忍见其死而不救乎？尔等应竭尽全力使其在监督之下脱离恶习，起死回生。到处皆有公共厅房，可在此熬验；到处皆有祖祠，公布禁令戒条。旧瘾、新瘾皆无妨，戒烟之痛苦不超一月，无不能戒绝之人。而一旦戒绝，精神将恢复而振作，身体将康健而强壮。既无刑罪之忧，又复延年益寿。选此途径何惧之有？惟望尔等民人，戮力同心，弃此恶习，全不吸食，不法奸夷携来鸦片则点滴难售。我中华财宝岂可偷漏？我民人性命岂可摧残？诚然，只要仍存一人吸烟，万恶之鸦片贩卖即不会停止。是以朝廷订此律例，处吸烟者以极刑。

此次出示儆诫、晓谕后，本部堂、部院不再重申谕令。本部堂等惟有依律执行，将应判死罪人犯交付处死。尔等将遭重罚经拘捕始识前非者，生既不能被视作良民，死亦不能希冀终成善鬼。尔等将上愧于祖先，下辱于子孙。本部堂等虽深怜尔等，惟执法以行，实难宽宥。本部堂等殷切劝诫，不禁泪与字俱下。若尔等终不能改邪归正，死亦无足惜。各宜警惧、凛遵。特谕。

（林则徐奏稿、公牍、日记补编，第 91—93 页）

4. 道光十九年禁烟章程

宗人府宗令敬敏等会议，查禁鸦片烟章程三十九条：

一、沿海奸徒，开设窑口，勾通外人，囤积鸦片，首犯拟暂梏，为从同谋及接引护送之犯，并知情受雇船户，拟绞监候。该管官知情故纵者，革职，失察者分别议处。

一、沿海员弁兵丁，受贿故纵，拟绞立决。知情徇纵，俱发往新疆，官弁充当苦差，兵丁为奴。失察者员弁分别议处，兵丁杖徒。

一、合伙开设窑口，并合伙兴贩者，以造意者为首，余俱以为从论。

一、沿海奸徒，寄囤洋船烟土，照开设窑口从犯治罪。

一、官役拏获贩烟吸食之犯，得财卖放者，与犯同罪，赃重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失察之该管官，分别议处。

一、收禁人犯，如有禁卒人等，将鸦片烟私行传递，或为代买者，发极边烟瘴充军。其解递之犯，解役人等，有犯前项情弊，发近边充军。赃重者计赃以枉法论，失察之该管官，分别议处。

一、兵役匪棍，以查烟为由，肆行抢夺，并挟仇诬赖者，俱发边远充军。赃一百二十两以上者，为首拟绞监候，失察之该管官，分别议处。

一、鸦片烟案内流罪以上人犯，告称留养者，概不查办。

一、事未发而自首者免罪，闻拏投首者，减一等，首后复犯，加一等治罪。

一、吸食之案，止准官弁访拏，不许旁人讦告。

一、开设烟馆，首犯拟绞立决，从犯及知情租屋者，发新疆给官兵为奴，兵役包庇与犯同罪，有赃计赃，准枉法从重论，失察之该管官，分别议处。

一、栽种罂粟，制造烟土，及贩烟至五百两，或兴贩多次者，首犯拟绞监候，为从发极边烟瘴充军，兴贩一二次，数不及五百两者，为首发新疆给官兵为奴，为从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兵役贿庇与首

犯同罪。赃重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其知情租给房地之业主，受雇之船户，一年以外者，发边远充军。一年以内杖流，半年以内杖徒。州县官知情故纵者，革职永不叙用。失察之该管官，分别议处。

一、栽种罂粟，尚未制烟售卖，及收买烟土烟膏，未售卖者，为首发极边烟瘴充军，为从杖流。

一、吸烟人犯均予限一年六个月，限满不知悔改，无论官民概拟绞监候。

一、平民吸烟，在一年六个月内者，拟杖流，如系旗人销除旗档，一体实发。

一、在官人役，并官亲，幕友等，一年六个月内，在署吸烟者，照平民加一等治罪。该管官知情故纵者革职，失察者降调。

一、职官吸烟在一年六个月内者，发新疆充当苦差。

一、兵丁吸烟，在一年六个月内者，发近边充军。该管官知情故纵者革职，失察者分别议处。

一、开设烟馆，栽种罂粟，制烟兴贩，首从各犯，除现拟死罪外，其余俟一年六个月后，均拟绞监候。

一、吸烟人犯，虽经改悔戒绝，但存有烟灰者，杖一百。

一、制卖鸦片烟器具者，照造卖赌具例，分别治罪。失察及擎获之该管官，分别议处议叙。

一、同居子弟有吸烟者，家长照不能禁约子弟为窃例治罪。

一、职官因吸烟发往新疆者，概不准各城大臣因事保奏。

一、宗室、觉罗吸烟者，发往盛京，严加管束。如系职官及王公，均革职革爵，发往盛京，永不叙用。如犯在一年六个月，限满后者，照新定章程加重，拟绞监候。宗人府会同刑部，恭进黄册请旨。

一、太监内如有从前吸食者，限一个月内自首免罪，再限三个月内，令总管太监认真挖查。如有收藏烟具者，申明从重治罪。如三个月限满，半年以内，有在禁门以内，各值房吸食者，均拟绞监候。在外围值房吸食者，枷号六个月，发极边烟瘴，永远枷号，遇赦不赦。失察之总管首领，及同屋太监，奏请分别降革治罪。如系首领吸食，均照禁门以内，新拟罪名办理，失察之本管总管，奏请发

遣,究出贩烟之人,若系太监与吸烟之人同罪。若系民人,交刑部加等治罪。至陵寝、首领、太监等,有吸食者,照外围办理。其王公门上及各大臣宅中之太监等,有吸食者交慎刑司永远枷号不赦。如半年以后,仍有吸食,在宫门以内者拟斩监候,外围等处及陵寝当差王公门上大臣宅中,并已为民太监等,拟绞监候。各项失察处分,仍照前议办理。

一、夷商住澳住行,卖货完竣,即飭遵照定限起程,如逾限久留,照违制律治罪。

一、官兵查拏鸦片烟,遇有大伙拒捕者,准放鸟枪,格杀勿论。

一、销毁烟土,令督抚亲验真伪,以防偷换。

一、沿海各省洋船进口,督抚公正大员实力挖查。

一、各省海关监督,于洋船带烟进口,知情纵放者革职,失察者分别议处。

一、各省拏获烟贩,将由何处购买,何人包庇护送?及经过地方,逐一根究,分别惩办。该管官受贿故纵者,革职治罪。知情者革职,失察者分别议处。

一、拏获吸烟人犯,承审官徇情开脱,照故出人罪例治罪。

一、吸食已戒,平民例得免罪,惟职官为民表率,如曾经吸食者,均勒令休致。

一、拏获囤积兴贩各犯,无论邻境本境,均准给予议叙,仍分别送部引见。

一、访获吸食者,亦准酌情议叙。

一、在京各衙门,及外省督抚,将吸烟之员,列入京察卓异,即将原保举官议处。

一、京城地面,五方杂处,稽察尤应严密,应责成步军统领衙门,顺天府五城随时访察,仍严禁番役等,讹索扰累。

一、各省保甲,飭地方官认真编查,如牌长有受贿知情等弊,一体惩办。

一、地方官朔望宣讲后,即将吸食鸦片之害,传集众人,明白宣示,庶父诫兄勉,咸知自爱。

奏入得旨：“上年黄爵滋条奏鸦片积弊，请旨设法严禁，当交各将军、督抚等，各抒所见，妥议以闻。嗣经陆续奏到，并据科道等官，先后条陈，特降谕旨，交大学士军机大臣会同各该衙门议奏。兹据详议章程会同奏入，朕详加披阅，尚属周妥，俱著照所议办理，并著纂入则例，永远遵行。各该衙门即速行刊刻颁发各省将军、督抚等，转行所属地方文武员弁，一体遵照，明白出示晓谕，咸使闻知。朕惟姑息非所以爱民，明刑即所以弼教。鸦片来自外洋，日甚一日，兼以内地栽种罂粟，影射渔利，军民人等，受其毒者，始则被人引诱，继乃习为泛常。甚至荡产戕生，罔知悔改，关系于人心风俗者甚巨。若不及早查禁，永杜弊端，则传染日深，其害伊于胡底。朕恫瘝在抱，欲为天下除此祸患，不憚再三训诫，特议刑章，以期易俗移风，还淳返朴。因思海贩窑口，实为祸首罪魁，倘非一律从严，概置重典，不足以防偷漏而塞来源。至吸食之弊一日不断，则兴贩之来一日不绝，亦不得稍从宽宥。今定以死罪，立限严惩，此外种种流弊，尤应随时随地，实力稽查，历久不懈。庶几根株净尽，力挽浇风。惟是有治人而后有治法，该将军、督抚等，果能早为查办，何至流毒如今日之甚？朕姑宽其既往，自此次明定章程以后，其各激发天良，湔除积习，同心协力，仰体朕怀，为民除害。其有不肖属员，讳飭不办者，立即据实严参，重治其罪。倘仍意存玩泄，视条教为具文，或畏难苟安，或始勤终怠。则是甘心隳法，自丧天良，朕言出法随，决不宽贷。其各懍遵毋忽！”（清宣宗实录，道光十九年五月戊戌，转引自《鸦片战争》（一）第 373—377 页）

5. 查禁鸦片新例

〔颁发摘录鸦片烟新例禀〕本年七月初五日，接奉钧札，并蒙颁发查禁鸦片烟条例一本，遵经胪列，剴切晓示。伏念鸦片烟流入中国，愚民沾染已深，积习原难骤返。惟自上年及今雷厉风行，查办不遗余力，此时奉颁新例，一律从严，若不乘时协力同心，严行查禁，势将冷灰复燃，貽患更无底止。在大人爱民如子，嫉恶如仇，深

愿蚩蚩者流，断瘾戒烟，即为良善，而于开馆之引诱良人，贩土之故违禁令，则遴委幹员，随时访拏究办。卑职素沐恩施，至优极渥，尤当仰体慈怀，自效绵薄，共收指臂之助。窃念四乡辽阔，一时恐难周知，而欲禁四乡，必自城厢始，欲禁城厢之士庶，必自本署之书役始，盖此辈洁己奉公者虽有，而游手好闲居多，且其切近衙门，易于觉察，卑职现将禁烟新例，刊刻成书，每房每班，各给一本，并令总书总头，自相稽察，凡有本身吸烟有瘾，尚未戒绝者，谕令迅速遵照前颁药方制药服食，全行断绝。其本房本班各书役中，凡有食烟之人，亦即晓以利害，将烟土、烟膏、烟枪、烟具，立即赴官呈缴，照例准其免罪。如敢徇情容隐，察出，一并治罪。卑职仍随时密访，将食烟有瘾之书役，签提到案，当堂试验，其余城厢庄镇，则遍传乡保，分给新例告示数本，令其会同本庄耆老，谆谆告诫，务使家喻户晓。卑职仍于因公下乡之便，顺道亲访，随时查拏，有犯必惩，不敢稍形松劲。如此则吸食者，共畏刑章，兴贩者，无从托足。将见净尽根株，永清流弊矣。卑职愚昧之见，是否有当，伏乞训示遵行。再查新例凡三十九条，细密谨严，彙成一卷，而百姓蚩蚩，几难卒读。惟于周密之中，敬求简明之法，庶几易知易从，根株可以净尽。用敢于三十九条内，除开设窑口等弊，为本邑所无，又旗人太监之犯禁，吏兵部议官吏之失察，均与平民无相干涉，不复开载外。谨择其与书役兵丁军民人等切实紧要者，敬录二十条，另刊发交书役乡保，人给一册，俾令易于观览，触心警心，以仰副大人刑期无刑之至意。卑职实从小民无知，力求简明起见，是否有当，伏乞训示施行，实为德便。

（附呈摘录新例二十条）

〔谕书役并给鸦片烟新例示〕窃照现奉新颁条例，吸食鸦片烟人犯，各直省以奉到部文之日为始，予限一年六个月。限满不知悛改，无论官员军民人等，一概拟绞监候。其在一年六个月限内，平民杖一百，流二千里，不能供出贩卖之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在官人役，照平民加一等治罪。盖书役为本官耳目，办理文案，勾摄罪人，是其专责。若先故违禁令，吸食鸦片，是明知故犯矣。故例加

平民一等。本县自上年奉文查禁之后，因思法行自近，稽察之方，必以书役为首，屡经谆谆告诫，凡有平时食烟之人，迅速遵照颁发药方，依法制服，全行断绝，并令尔等总书总役，出具互保切结，此后书役中如再有违禁吸烟情事，一经查出，定将互保之书役，一体治罪。本县仍随时密访，将食烟有瘾者，签提到案，当堂试验，并令呈缴烟具，彙案缴销，一年以来，虽不乏制方断瘾之人，而倚恃蠢猾，仍然吸食者，亦复不少。本县考成所在，岂肯为尔等受朦蔽之名，自贻失察之咎？除将奉颁条例，刊刻二十条，出示晓禁外，合行谕飭，谕到该班房总役书等，各自猛省，及早回头，如系本身吸烟有瘾，尚未戒绝，迅速查照前颁良方，制药服食，其本班房各书役中，凡有食烟之人，亦即晓以利害，将烟土器具，立即赴案呈缴，勿使迷途不返。倘该书役等，瞻徇情面，代为容隐，本县耳目最近，一经访闻得实，定将该总书役等，照知情容隐之地保邻佑，与本犯一律惩办，勿谓言之不早也。凜遵。特谕。

硃书一通，六房三班，各给一纸，实贴晓谕，又新例一本。

[谕各乡保并给鸦片烟新例] 照得鸦片烟新例，凡开设烟馆，栽种售卖等犯，兵役受贿包庇，与本犯一律科罪，其知情之地保邻佑，杖一百，徒三年，有赃者计赃，准枉法从重论等语。诚以开馆诱食煎熬售卖，该乡保闻见最近，无不周知，苟非受贿故纵，即系知情容隐。至于吸食之人，既经食烟有瘾，亦难掩人耳目，欲绝其萌芽之始，必先惩其庇护之人。本县奉文之后，已将颁发新例，摘录二十条，剴切晓谕。诚恐该乡保等，视为具文，玩泄从事。合行谕飭，谕到该乡保，即将发去告示条例，会同本庄耆老，遍行晓谕，将开馆引诱，制土煎熬，及吸食鸦片烟之人，劝令立即据实赴官自首，并将烟土、烟膏、烟枪、烟具，尽数呈缴，照例准予免罪。倘经此次晓谕之后，该庄地面，再有前项开馆贩土食烟等犯，一经本县亲自访闻查拏，除将正犯照例治罪外，定将知情容隐之地保邻佑，各照新例，分别惩办，决不宽贷，该乡保等，务各自顾身家，认真稽察，切勿代人受过，自取譴尤。凜之！慎之！特谕。

每庄地保各给一纸，并告示新例一本。

谨摘议禁鸦片烟新例二十条：

一、开设鸦片烟馆，原例为首拟绞监候，为从拟满流。今拟私开鸦片烟馆，引诱良家子弟者，首犯拟绞立决，房屋入官，从犯及知情租给房屋之犯，发新疆给官兵为奴，房屋一律入官。兵役受贿包庇，与本犯一体科罪，其知情之地保邻佑人等，俱仍照旧例，杖一百，徒三年，有赃者计赃，准枉法从重论。

一、得财卖放鸦片烟案犯之官役人等，向无治罪专条。今拟拏获兴贩鸦片烟及吸食之犯，如有不肖官吏，并兵役人等，得财卖放者，与本犯一体治罪，赃重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

一、禁卒人等，递给鸦片烟与犯人吸食，向无治罪专条。今拟内外问刑，衙门收禁人犯，如有禁卒人等，私行传递，或代买鸦片烟与犯人吸食者，发极边烟瘴充军，其奉官解递看守之犯，解役看役人等，有犯前项情弊，发近边充军，赃重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

一、栽烟诬赖之犯，向无治罪专条。今拟拏获鸦片烟，见瘾发有据者方坐，不许妄扳拖累，如兵役人等，并地方匪棍，冒充兵役，假以查拏鸦片烟为由，肆行抢夺，并怀挟仇恨，或希图讹诈，栽烟诬赖，审实，不分首从，俱照诬良为盗例，发边远充军，赃至一百二十两以上者，为首拟绞监候。

一、鸦片烟案犯告称留养，向无专条，今拟鸦片烟案内，问拟流罪以上人犯，有告称留养者，概不查办。

一、鸦片烟案内，自首及闻拏投首人犯，向无专条，今拟鸦片烟案内人犯，如有事未发，而自首者，照犯罪自首律，准其免罪，闻拏投首者，于本罪上减一等科断，首后复犯，加一等治罪，不准再首。

一、吸食鸦片烟之案，止准地方官并访拏究办，不准旁人讦告，如有讦告者，均不准审理，倘系干犯名义，仍照本例治罪。

一、栽种鸦片烟，及实土煎熬售卖人犯，原例为首发边远充军，为从流二千里。兴贩鸦片烟人犯，为首发近边充军加枷，为从满徒。今拟内地奸民人等，有栽种罌粟花收浆制造鸦片烟土，或煎熬

成膏售卖，及兴贩鸦片烟膏烟土发卖图利，数至五百两，或虽不及五百两，而兴贩多次者，首犯拟绞监候，为从发极边烟瘴充军。若兴贩仅止一二次，并为数不及五百两，为首发新疆给官兵为奴，为从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兵役受贿包庇，与首犯一体科罪，赃重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其知情租给田地、房屋之业主，及知情受雇之船户，俱在一年以外者，发边远充军，一年以内杖一百，流二千里，半年以内杖一百，徒三年，田地、船只、房屋一律入官。有能自行首告，将犯指拏到官者免罪，田地、船只、房屋，并免入官。首而无获者，但准免罪，田地、船只、房屋仍行入官，邻佑地保，知而不首，各杖一百，有赃者计赃，准枉法从重论。

一、吸食鸦片人犯，在京各衙门，以奉旨之日为始，各直省以奉到部文之日为始，均予限一年六个月。限满不知悛改，无论官员军民人等，一概拟绞监候。其在一个六个月限内，犯者仍分别办理。

一、平民吸食鸦片烟，在一年六个月限内，犯案者照旧例加重，杖一百，流二千里，不能供出贩卖之人，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在官人役，并官亲、幕友、长随人等，一年六个月内吸食者，照平民加一等治罪。

一、职官买食鸦片烟，原例加平民一等治罪。今拟职官买食鸦片烟在一年六个月内者，仍加平民一等治罪，均从重发往新疆地方当苦差。

一、兵丁买食鸦片烟，原例加平民一等治罪，今拟在京各旗及各省驻防绿营兵丁买食鸦片烟，在一年六个月内者，发近边充军。

一、开设烟馆，及栽种罂粟花制烟售卖，并兴贩鸦片烟首从各犯，除现拟死罪外，其余亦俟一年六个月后，均拟绞监候。

一、拏获吸食鸦片烟人犯，讯明虽经改悔戒绝，但存有鸦片烟灰，未经毁弃者，向无专条，均酌照不应重律，杖八十，今拟加二等，杖一百治罪。

一、制造及贩卖鸦片烟器具者，照造卖赌具例，分别治罪。

一、同居子弟有买食鸦片者，除本犯照例惩办外，将家长照不

能禁约子弟为窃之例治罪。

一、职官吸食鸦片犯案，在一年六个月以内，发往新疆者，永不叙用，各该大臣等，概不准因事保奏。

一、向例缉私兵弁，准带官编字号鸟枪，遇有大伙盐梟拒捕，准令开放，格杀勿论。嗣后查拏鸦片，遇有大伙聚众持械，拒敌官兵者，亦准施放鸟枪，格杀勿论。其拒捕之犯，聚至三人以上，执持器械杀人者，为首并杀人之犯，俱拟斩立决，伤人之犯，暂监候，若伤人未死，首犯暂监候，为从下手，如刃伤及折伤以上者，拟绞监候，伤非金刃，又非折伤，及在场助势，未曾伤人各犯，俱发往新疆，给官兵为奴。其聚众持械，未经拒捕之首犯，无论兴贩次数，及烟数多寡，俱拟绞监候，为从发极边充军。

一、吸食已戒，平民例得免罪，而官民应分别办理。查吸食鸦片期于能戒而止，平民已戒，即同无罪之人。若现任官员，为民表率，但经吸食之人，即难更司查办之责。嗣后现任各员，如有曾经吸食者，该上司即行揭参，勒令休致。（《海陵从政录》道光十九年刊本，转引自《鸦片战争》（一）第 567—573 页）

第二节 立宪时期的禁烟政策

1. 禁烟诏令

〔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初三日禁烟上谕〕八月初三日奉上谕：自鸦片烟弛禁以来，流毒几遍中国，吸食之人废时、失业、病身、败家。数十年来日形贫弱，实由于此，言之可为痛恨。今朝廷锐意图强，亟应申儆国人咸知振拔，俾祛沈〔沉〕痼而蹈康和，着定限十年以内将洋土药之害一律革除净尽。其应如何分别严禁吸食并禁种罂粟之处，著政务处妥议章程具奏，钦此。

（申报，1906 年 9 月 23 日）

〔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禁烟上谕〕五月十五日奉上谕：鸦片为民生巨患，上年降旨禁烟。谕令政务处妥议章程，通飭京外各衙门一体申禁。本年三月，复谕令各飭所属，于栽种贩卖吸食各项，遵照奏章切实办理。朝廷关怀民瘼，此事断在必行。著顺天府、各直省、将军、督抚严飭所属实行禁止，务令家喻户晓，痛除痼疾。所有进口洋药，应由各海关认真稽查。至内地栽种土药地方，尤当照按奏定期限逐年递减，并着严定考成，如果所属地方各官实力奉行，著有成效，准予奏请奖励，倘或因循粉饰，阳奉阳违，亦即指名严参，请旨惩办。仍著将种烟地亩切实查明，详细列表，分年进呈，以昭核实，用副朝廷为民除患之至意。钦此。

（申报，1907年6月26日）

〔光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禁烟上谕〕二月二十日奉上谕：据外务部奏筹议禁烟与各国商定办法暨另筹抵补药税各折片，鸦片烟盛行以来，流毒异常惨烈，染斯疾者破其财产，夭其寿命，习为偷惰，职业全废，即各直省吞烟自尽之案岁计不知凡几，盗贼讼狱因此滋繁，伤天地好生之心，殊堪悲悯，且令神州古国种类日弱，志气日颓，自强更复何望。近来官绅士庶多知悔悟，争相结社劝戒，即素嗜鸦片者亦未尝不痛心疾首自怨自艾，各国善士尚多倡设公会劝禁告诫，广施药方，每以中国鸦片不除引为深憾，则身受其害者应如何淬励奋发力拔根株。前经降旨颁布禁烟章程，期以十年使洋药与土药同时禁绝。现经英国政府允许分年减运，各友国亦多乐为协助，文明之举嘉慰良深。英国现已实行递减，相约试行三年，视中国栽种吸食实行减少，限满再为推减，我若不如期禁查，转瞬三年，何以答友邦政府之美意，何以慰各国善士之苦心？此机一失时不再来，若永远困于沉痾，势必无以为国。我君臣上下一念及此，能无愧悚难安引为疚责？著民政部度支部迅即会订稽核章程，严定考成，请旨颁行，一面责成各督抚按照政务处奏定成案督飭所属切实举行，并体察该省情形将减种减食实在办法先行奏闻，所有按年减少数目每届年终汇奏一次，其药税抽抵各款由度支部另行筹补以备

应付。事关国势强弱，民命寿夭，著内外臣工协力通筹认真办理，无论如何为难，必期依限断绝，毋得稍涉因循致干重咎。余依议。钦此。

（申报，1908 年 3 月 23 日）

〔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初七日禁烟上谕〕三月初七日奉上谕：鸦片流毒为害甚深，前已迭降谕旨，剴切申禁内外大小臣工，宜如何淬厉奋发，仰体力行。乃近闻臣工内平日沾染嗜好者仍不乏人，或陈明断戒，其实未尽祛除，或瘾已沈〔沉〕痼，表面巧为掩饰，甚或明目张胆吸食如故，若不专派重臣认真查禁，恐禁烟之令难望依限实行。著派恭亲王溥伟、协办大学士鹿传霖、协理资政院事务景星、丁振铎充办理禁烟大臣，由该大臣精选中外良医，立即设立戒烟所，专司查验，除在京各衙门属员有确知其素染嗜好者，由该管堂官照章参办外，其情形可疑之员均咨送该所切实查验。该禁烟大臣限于三个月内妥定章程建修局所，奏明开办。如访闻各衙门员司有断烟未净者，即向该管衙门调往查验。若系堂官大员，准由该大臣奏请发交查验所，而监司以上大员如经访闻明确，亦准指名奏请调验。凡经验人员确无嗜好或实已断净，由该所出具凭结，准其照旧供职，倘验明仍有嗜好，即据实照章奏参。京外各衙门属僚仍责成该管长官严密设法切实查禁，如系经禁烟大臣发觉查验实有烟瘾，并将该管长官按其瞻徇失查情节分别交部议处。该禁烟大臣等均系选择任使，务须破除情面，不避嫌怨，实力奉行，毋得顾忌因循，致负重任。倘嗣后办理禁烟仍无起色，该大臣等亦不能辞其责也。该所应需款项著柯逢时在土药统税项下先支开办经费银三万两，并拨常经费银六万两，以济要需。钦此。

（申报，1908 年 4 月 9 日）

〔宣统元年正月初二日禁烟上谕〕上谕：冯汝骥奏查明戒烟不力各员据实纠参一摺，据称江西抚州府通判宋维英、武宁县典史徐家骏访查明确，嗜好甚深；试用通判濮维巧为掩饰；候补直隶州知州胡国香、试用知县周衍祐、试用按司狱姚德峻、试用府经历黄